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唐丞萱

唐振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唐承淵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唐丞萱與唐振生為被繼承人之胞姐與胞兄，係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。基此，須被繼承人唐承淵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）與母均拋棄繼承時，上開聲請人始取得繼承權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前順位之孫輩繼承人與母均未為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依上開說明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唐丞萱與唐振生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